

投标邀请书

招标项目编号：闽华晟尤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尤溪县第七中学学生宿舍楼部分修缮工程已由三明市教育局、三明市财政局以明教规【2023】16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尤溪县第七中学，建设资金来源上级拨款，招标人为尤溪县第七中学，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闽华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县内邀请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工程建设地点：尤溪县第七中学校内；
2. 工程建设规模：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约194万元；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1#、3#、4#宿舍楼安装拆除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中所列指的范围和编制说明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相应等级规定；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相应规模标准规定；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 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943894元（暂列金10000元）；

2. 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4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 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三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不低于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 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 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3. 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

3. 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 7. 其他资格要求：3. 7. 1、根据闽建筑[2015]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的，不得承接工程或参与工程施工投标。3. 7. 2、根据闽建建[2014]42号及闽建建[2017]16号文件相关规定，被列入黑名单施工企业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房屋和市政工程投标。3. 7. 3、闽人设文[2015]229号及沙人设[2015]65号文件中，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个部门关于在建筑施工领域进一步推进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的通知，为全面推进预防和解决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作，2015年开始，在我省房建市政工程、公路（含高速公路）、水利、铁路等建设施工项目全面开展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2016年起，所有建设施工项目要全面开展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3. 7. 4、该项目将严格依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4】118号）进行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3. 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3日（含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下同），到福建闽华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名，招标文件每份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 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 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 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6月20 日9时00分。

6. 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6. 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于前述规定时间前一次性汇达并解入指定银行账户，并清楚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未注明的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按闽建（2019）30号文规定交存的年度投标保证金；③银行保函形式；④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⑤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⑤其他形式：根据（闽建筑[2022]4号）及（明政办发明电[2022]30号）文的精神，符合要求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及三明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可免缴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6 月 20 日 9 时00分，提交地点为尤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尤溪水东紫阳大道1-79号）。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到场核验登记；投标单位应提交购买招标文件的收据原件（供现场核对）。

7.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7. 3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在开标会中途离场视为默认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事后提出的异议无效。

7. 3投标文件13表作废×投标文件收到后，投标文件中应商切勿以默认开标以作开标结束，事后提出的异议无效。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尤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youxi/>网上发布。以上事项如有变更，将通过尤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youxi/>网上发布通知，务请投标人予以关注。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尤溪县第七中学

地 址：尤溪县城关镇七五路132号 邮编：365100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666952243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闽华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尤溪县城关镇解放路48号2楼 ， 邮编：365100

联系人：郑工 电话：13507575531

监督部门名称：尤溪县教育局

地址：尤溪县城关镇解放路12号

电 话：0598-632307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尤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尤溪水东紫阳大道1-79号

联系电话：0598-6305195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尤溪支行

开户名称：尤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35001647607059663399-00255